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1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电子”），用于扩大华晟电子精密结构件的产能和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晟电子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晟电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同时华晟电子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办理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手续。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华晟电子、兴业银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四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华晟电子已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95020100100084680，截止 2013 年 1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华晟电子扩大精密结构件的产能和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华晟电子、兴业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华晟电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华晟电子、兴业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华晟电子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华晟电子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毛明、唐伟可以随时到兴业银行查询、复印华晟电子专户的资料；兴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兴业银行查询华晟电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兴业银行查询华晟电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兴业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华晟电子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兴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华晟电子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兴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兴业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向公司、华晟电子、兴业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兴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华晟电子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华晟电子、兴业银行、平安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